

暨街处〔2021〕1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居）、社区，全体机关干部：

为推进劳动合同制度的全面落实，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研究，决定在街道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求达到98%以上；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求达到95%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覆盖面均要求达到90%以上。职工名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按要求向街道人力社保所进行备案。

二、时间安排

2021年3月15日-4月30日。集中一个半月时间抓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确保应签尽签。

三、工作要求

（一）保证劳动合同签订的覆盖面。各驻村（居、社区）干部要充分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在辖区内全面摸排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认真调查劳动用工管理情况，从严掌握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签订面（率）；街道经发办负责规上企业、江龙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特别要注意建筑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盲点。对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企业，其劳动合同和综合集体合同签订率必须达到100%。

（二）高度重视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各驻村（居、社区）干部、街道经发办要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切实解决合同签订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防止出现违法条款和无效条款。标准版纸质劳动合同请到街道人社所1216办公室领取，若需要电子版劳动合同文本可登录诸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uji.gov.cn），通过“站群导航”进入市人力社保局“表格下载”一栏处下载。

（三）切实加大劳动合同管理力度。各驻村（居、社区）干部、街道经发办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的监督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用人单位并督促纠正。

（四）防范非法用工及用人单位用工风险。各驻村（居、社区）干部、街道经发办要切实防范辖区出现非法用工情况，确保用人单位不使用童工。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需支付双倍工资的法律风险，督促用工双方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集中签订工作期间，各驻村（居、社区）干部需及时收集汇总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情况，用人单位和职工签订的合同请村居（社区）自行复印存档，其余 2021 年度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用人单位职工名册等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街道人力社保所 1216 办公室（联系电话：87966050），街道将对劳动合同签订进度适时组织督查和通报。

附件：1. 2021 年度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
2. 用人单位职工名册
3. 签订劳动合同注意事项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市委潘超英副书记，市人民法院陈键院长。

诸暨市暨阳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

村（居、社区）（盖章）：

项 目	户数(户)	职工总数	在岗职工人数		不在岗职工人 数	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劳动合同 签订率 (%)		集体合同签订 户数	
			总人 数	外 来 职 工 人 数		总人 数	外 来 职 工 人 数	总人 数	外 来 职 工 人 数	总人 数	涉 及 职 工 人 数
合计											
一、内资企业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三、外商投资企业											
四、机关事业单位				—			—		—	—	—

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人单位职工名册

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文化程度	户籍地	现住址	用工形式	用工之日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期限

备注: 用工形式包括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等, 劳动合同期限包括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等。

附件 3

签订劳动合同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甲方）确定招用劳动者（乙方）后，需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劳动权利和义务。乙方口头同意录用而不愿签订本合同的，甲方应作不同意招用处理或直接由乙方出具本人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乙方同意签订合同而甲方招用 30 日以上不签订本合同的，应承担支付双倍工资责任。

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本合同必须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乙方亲自签名或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四、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时制三种。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六、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七、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八、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另外向街道复印一份上交留存。

九、2017年12月1日起，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80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6.5元。

十、用人单位不得招用童工（建立劳动关系时未满16周岁人员），违法使用童工的，每使用一名童工一个月罚款5000元。
(无证照经营使用童工的加倍处罚)